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93號

再　抗告人　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良驥

代　理　人　馬在勤律師

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清漂間聲請本票裁定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49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與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63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05年8月16日簽發之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許強制

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18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原裁定廢棄該駁回之裁定，並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其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所蓋之印鑑與伊之公司大小章不符，顯係他人所偽造；且該印文旁另記載「薛興東代」，益證非伊所簽發，而薛興東是否有代理權限，於形式上亦無從認定，故系爭本票形式上具有顯著瑕疵，原裁定卻准予強制執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系爭本票業已載明本票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蓋有「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105年間法定代理人「薛婷云」之印文（見原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189號卷第11頁）。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各應記載事項，及由發票人簽名之要件，而完成發票行為。從而，原裁定認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違背外觀解釋原則、客觀解釋原則及有效解釋原則，因而廢棄該駁回裁定，並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其適用法規並無違誤。至於系爭本票上所蓋再抗告人公司大小章與登記之印鑑不同、薛興東有無代理再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之權限，均屬相對人對再抗告人是否享有系爭本票票據債權之實體上爭執，尚待另提確認之訴而為救濟，與原裁定是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尚屬有間。是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曾部倫

法　官　丁蓓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余姿慧